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登高望遠 砥礪前行

- 收益為港幣5,420,698,000元（二零一五年（重報）：港幣3,769,07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198,1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78,7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
- 除稅前盈利港幣1,76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6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208,91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00,15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
- 剔除去年同期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港幣92,904,000元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3%
- 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15%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收益	4	5,420,698	3,769,079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3,167,603)</u>	<u>(1,971,592)</u>
毛利		2,253,095	1,797,487
其他收益		205,312	110,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93)	92,754
行政費用		<u>(412,881)</u>	<u>(307,238)</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2,045,033	1,693,865
財務費用	6	(300,291)	(224,163)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3,687	(27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u>71</u>	<u>175</u>
除稅前盈利	5	1,768,500	1,469,600
所得稅	7	<u>(470,582)</u>	<u>(366,675)</u>
本期間盈利		<u>1,297,918</u>	<u>1,102,925</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8,912	1,000,155
非控股權益		<u>89,006</u>	<u>102,770</u>
		<u>1,297,918</u>	<u>1,102,9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 26.96 仙</u>	<u>港幣 22.31 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1,297,918	1,102,9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776)	29,051
公允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影響	-	(4,09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	(92,904)
- 出售事項之相關所得稅影響	-	13,936
	<u>(776)</u>	<u>(54,015)</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3,453)</u>	<u>12,58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344,229)</u>	<u>(41,43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53,689</u>	<u>1,061,490</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3,438	954,866
非控股權益	<u>50,251</u>	<u>106,624</u>
	<u>953,689</u>	<u>1,061,4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3,831	166,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708	2,350,2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308	151,047
		<u>2,732,847</u>	<u>2,667,411</u>
商譽		1,047,485	1,061,891
無形資產		3,956,439	3,357,187
合營企業權益		332,332	209,161
聯營公司權益		236,065	239,3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7,631,879	15,822,8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607	19,062
其他財務資產		27,900	24,8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012,880	5,696,894
遞延稅項資產		55,910	36,483
		<u>32,052,344</u>	<u>29,135,04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30,336	202,3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612,272	1,546,5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7	53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693,193	3,060,436
可收回稅項		5,410	4,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399	555,277
銀行存款		69,418	164,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014,226	5,953,481
		<u>12,502,711</u>	<u>11,488,029</u>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211,502	2,794,456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1,594,469	1,947,620
— 無抵押		2,448,564	1,461,935
		<u>4,043,033</u>	<u>3,409,555</u>
應付稅項		<u>105,753</u>	<u>119,295</u>
流動負債總額		<u>7,360,288</u>	<u>6,323,306</u>
流動資產淨額		<u>5,142,423</u>	<u>5,164,7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94,767</u>	<u>34,299,76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41,584	43,365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8,690,875	7,088,502
— 無抵押		5,876,489	5,322,609
		<u>14,567,364</u>	<u>12,411,111</u>
遞延稅項負債		<u>2,691,859</u>	<u>2,424,7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00,807</u>	<u>14,879,225</u>
資產淨額		<u>19,893,960</u>	<u>19,420,54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405,414	7,405,414
儲備		10,151,128	9,790,740
		<u>17,556,542</u>	<u>17,196,154</u>
非控股權益		<u>2,337,418</u>	<u>2,224,387</u>
權益總額		<u>19,893,960</u>	<u>19,420,5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其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2）。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第 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並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境科技：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提供環境科技相關工程管理服務、設計環保項目、製造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以賺取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設備銷售及提供之科技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 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 EBITDA 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來自科技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支出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因此，原先列入「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至「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而原先列入「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至「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此外，鑑於「物業投資」分部對本集團業務運作之重要性日漸減弱，故此本集團把「物業投資」分部重新分類至「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因此，分部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而「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貢獻之收益港幣 2,723,000 元已在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科技		總額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816,838	2,495,504	1,325,737	946,144	1,234,657	321,852	43,466	5,579	5,420,698	3,769,079
分部間收益	-	59,778	-	-	-	-	165,784	126,878	165,784	186,656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2,816,838</u>	<u>2,555,282</u>	<u>1,325,737</u>	<u>946,144</u>	<u>1,234,657</u>	<u>321,852</u>	<u>209,250</u>	<u>132,457</u>	<u>5,586,482</u>	<u>3,955,735</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165,784)	(186,656)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 報告分部盈利									<u>5,420,698</u>	<u>3,769,079</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科技		總額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EBITDA)	<u>1,345,807</u>	<u>1,199,355</u>	<u>432,339</u>	<u>411,143</u>	<u>474,993</u>	<u>147,295</u>	<u>35,599</u>	<u>13,451</u>	<u>2,288,738</u>	<u>1,771,244</u>
抵銷分部間盈利									<u>(53,928)</u>	<u>(46,516)</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 報告分部盈利									<u>2,234,810</u>	<u>1,724,728</u>
折舊及攤銷									<u>(129,327)</u>	<u>(85,028)</u>
財務費用									<u>(300,291)</u>	<u>(224,163)</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5,532</u>	<u>99,682</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42,224)</u>	<u>(45,619)</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1,768,500</u>	<u>1,469,600</u>
其他分部資料:										
期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679</u>	<u>6,940</u>	<u>6,535</u>	<u>2,444</u>	<u>148,257</u>	<u>702,448</u>	<u>27,624</u>	<u>19,176</u>	<u>194,095</u>	<u>731,008</u>
期內增置無形資產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111,416</u>	<u>-</u>	<u>-</u>	<u>321</u>	<u>686,477</u>	<u>14,211</u>	<u>20,587</u>	<u>406</u>	<u>818,480</u>	<u>14,938</u>
期內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u>2,259,392</u>	<u>2,060,847</u>	<u>1,172,253</u>	<u>562,624</u>	<u>155,391</u>	<u>47,018</u>	<u>-</u>	<u>-</u>	<u>3,587,036</u>	<u>2,670,489</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科技		總類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20,539,575</u>	<u>18,617,663</u>	<u>14,762,451</u>	<u>13,694,024</u>	<u>6,515,813</u>	<u>5,464,048</u>	<u>751,039</u>	<u>667,388</u>	<u>42,568,878</u>	<u>38,443,123</u>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7,900	24,80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958,277</u>	<u>2,155,149</u>
綜合資產總額									<u>44,555,055</u>	<u>40,623,072</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8,050,270</u>	<u>7,408,760</u>	<u>7,366,160</u>	<u>6,403,135</u>	<u>2,501,538</u>	<u>1,923,952</u>	<u>521,305</u>	<u>494,921</u>	<u>18,439,273</u>	<u>16,230,768</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6,221,822</u>	<u>4,971,763</u>
綜合負債總額									<u>24,661,095</u>	<u>21,202,531</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 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為港幣 438,492,000 元。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綠色環保項目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環境科技（提供環保科技相關服務、環保項目設計、環保項目設備製造與銷售）及投資控股。

收益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來自設備銷售及環保項目設計服務之收益。期內已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808,704	1,683,300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699,300	338,910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25,858	40,338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22,868	434,657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56,391	383,520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92,735	274,834
財務收入	771,376	607,941
設備銷售及環保項目設計服務收益	43,466	5,579
	<u>5,420,698</u>	<u>3,769,0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 5,213,187,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649,321,000 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附註 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68,597	40,613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72	618
— 無形資產	57,258	43,797
利息收入	(18,798)	(24,235)
政府補助金*	(8,798)	(16,208)
增值稅退稅**	(148,126)	(52,324)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92,904)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 8,798,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6,208,000 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數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 148,126,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2,324,000 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之利息	300,291	224,163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 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中國：		
本期間計提	189,168	126,30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遞延	4,530	2,186
	<u>276,884</u>	<u>238,187</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470,582</u>	<u>366,675</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5 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5 仙）	<u>336,203</u>	<u>291,441</u>
期內已付股息：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港幣 6.0 仙）	<u>538,045</u>	<u>269,02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 1,208,912,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000,155,000 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483,541,370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3,712,000 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		
減預期虧損	25,284,043	22,944,995
減：進度款項	<u>(6,039,892)</u>	<u>(5,575,642)</u>
合約工程淨額	<u>19,244,151</u>	<u>17,369,353</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7,631,879	15,822,848
— 即期	<u>1,612,272</u>	<u>1,546,505</u>
	<u>19,244,151</u>	<u>17,369,353</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 187,777,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1,293,000 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 148,527,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7,685,000 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轉移（「B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 4.90% 至 7.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 至 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 19,244,151,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369,353,000 元）中，其中港幣 15,701,877,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496,518,000 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 BOT、TOT 及 BOO 安排。有關 BOT、TOT 及 BOO 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收益支付。BT 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04,571	1,237,1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201,502</u>	<u>7,520,175</u>
	9,706,073	8,757,330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012,880)</u>	<u>(5,696,894)</u>
即期部份	<u><u>3,693,193</u></u>	<u><u>3,060,436</u></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u>665,692</u>	<u>660,592</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199,107	122,97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68,495	79,2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57,604	124,98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220,024	174,26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93,649</u>	<u>75,106</u>
逾期金額	<u>838,879</u>	<u>576,563</u>
	<u><u>1,504,571</u></u>	<u><u>1,237,155</u></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單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392,613	486,326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76,876	122,894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94,689	159,994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206,560	193,757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271,587	138,160
超過十三個月	262,246	136,024
	<u>1,504,571</u>	<u>1,237,155</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 1,504,571,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37,155,000 元），其中港幣 28,643,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312,000 元）及港幣 13,238,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628,000 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提供之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 6,167,179,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946,927,000 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 4.90% 至 7.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 至 7.83%）計算利息。該等款項關乎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其中港幣 202,120,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2,523,000 元）及港幣 483,652,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89,322,000 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 93,946,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5,882,000 元），其中港幣 39,028,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5,882,000 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將分期還款至二零一七年；另外港幣 54,918,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加 10% 計息，並將分期還款至二零二六年。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有關建造工程之預付款項港幣 35,385,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644,000 元）。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451,982	901,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62,244</u>	<u>5,051,668</u>
	<u>6,014,226</u>	<u>5,953,4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士銀行之存款港幣 762,526,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45,233,000 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81,053	1,618,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519	1,173,99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53,514</u>	<u>45,771</u>
	3,253,086	2,837,821
減：非即期部份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41,584)</u>	<u>(43,365)</u>
即期部份	<u>3,211,502</u>	<u>2,794,456</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1,948,023	1,324,332
超過六個月	233,030	293,725
	<u>2,181,053</u>	<u>1,618,057</u>

合共港幣 2,039,116,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07,603,000 元) 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 BT、BOT 及部份 BOO 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 59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96,000 元) 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4,482,712,000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3,712,000 普通股)	<u>7,405,414</u>	<u>7,405,414</u>

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 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7,950,000 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57 條全數以保留盈利撥付。有關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購買上述股份之已付款項總額港幣 7,950,000 元已從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支銷。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省節能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蘇省節能工程研究院」) 100% 股權。江蘇省節能工程研究院之業務為提供建造服務、設計再生能源建造工程項目及研發環保設備。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拓展旗下「環境科技」分部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其中一環。是項收購之購買代價總額港幣 53,636,000 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港幣 11,959,000 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付，餘下港幣 41,677,000 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支付。

15.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江蘇省節能工程研究院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0
無形資產	20,03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
應付稅項	(570)
遞延稅項負債	(5,008)
	<u>53,636</u>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公允值)	<u>53,636</u>
以現金支付	<u>53,636</u>

於收購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港幣 10,711,000 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 10,711,000 元，預期皆可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為港幣 110,000 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3,636)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5,524)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之收購交易成本	(110)
	<u>(25,634)</u>

自收購以來，江蘇省節能工程研究院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 1,746,000 元，並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帶來虧損港幣 2,442,000 元。

倘有關合併於年初進行，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將分別為港幣 5,425,987,000 元及港幣 1,299,062,000 元。

16.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 3 所載，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報方式能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為因應新常態下經濟模式轉換的挑戰，國家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個發展理念，其中新納入的「綠色」為發展生態文明建設和環保式生產，進一步表明國家對環境問題的重視，同時為未來的發展指明了方向。

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被稱為「史上最嚴格的環保法」以來，加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大氣十條」）、「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土十條」）的頒布，為整個節能環保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空間。國家進一步將生態文明放在突出的位置，全面推進環境綜合治理，這一系列環境政策對城鄉垃圾無害化處理和綜合循環利用、水資源綜合處理及循環利用、工業危廢安全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產業帶來積極的推動。

二零一六年也是本集團新一輪發展的開局之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受惠國家對環保產業的政策支持，依託「人才、科技、創新、責任」四個發展方向去順應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進一步貫徹「從沿海向內地、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戰略，全面推進旗下各環保業務板塊的發展，交出了一張令人欣喜的成績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新的管理架構調整，將本公司業務劃分為環境科技、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四大業務板塊，本集團的發展將由這四大板塊共同推進，四輛馬車並駕齊驅，更好地推動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就發展而言，上半年本集團共取得 18 個新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94.56 億元。新拓展的項目包括 7 個環保能源項目、4 個環保水務項目、6 個綠色環保項目以及 1 個海外項目。國內業務在新的發展區域、新的業務領域又有突破。無論在取得項目的個數及投資額上均創歷史新高。國際業務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於年初設立國際業務部，成立海外投資平台，圍繞東南亞、南亞、西亞、北亞展開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也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簽署初步買賣協議以收購波蘭領先的固廢處理公司 Novago sp. z o.o.（「NOVAGO」），這是習近平主席訪問波蘭，確認環境與新能源等作為重點合作領域後，中國在該領域簽署的開創性收購，也是目前中國在東中歐環保市場最大的一個收購項目。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開啟歐洲市場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成功中標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進軍東南亞固廢綜合處理市場，將在越南打造一座無害化、減量化及資源化的垃圾發電廠。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新推進的開工項目和在建項目的總量亦創歷史之最，又一批優質項目建成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穩步推進，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在建項目 27 個（12 個垃圾發電項目、1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2 個污水處理項目、1 個中水回用項目、2 個危廢處置項目、3 個生物質直燃項目、2 個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和 4 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涉及投資

額約人民幣 102.98 億元，其中包括新開工的項目 14 個（6 個垃圾發電項目、2 個污水處理項目、1 個中水回用項目、1 個生物質直燃項目和 4 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 42.19 億元；而期內建成完工的項目 8 個（2 個垃圾發電項目、4 個污水處理項目、1 個危廢處置項目和 1 個城鄉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 15.32 億元。為本集團新一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從管理上看，本集團在快速穩健發展的同時，銳意從強化管理，有效防範風險入手。於回顧期內頒佈實施更專業的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兩大管理體系的實施以信息披露為導向，建立了一套由事前識別評估、事中檢查審核、事後考核評價的完整體系，強化日常管理水平，從源頭上控制風險。此外，回顧期內，區域中心管理全面實施，後備人才管理繼續完善，新的薪酬福利體系穩步推出。本集團積極引進國內外技術及管理專才，充實人才庫，重點放在一線建設、運營管理、技術崗位等，同時完成全系統薪酬福利制度調整，為穩定隊伍、吸納優秀人才發揮了積極作用。

從社會責任上看，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率先披露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排放指標及環境管理信息及隨後的月監測排放指標後，本集團提前於今年五月起披露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日監測排放指標，進一步引領行業信息透明化。此外，本集團獲聯合國 PPP 中心邀請牽頭聯合國垃圾焚燒 PPP 標準編制，將本集團在發展中國家環保領域成功運用 PPP 模式的經驗推廣給其他發展中國家，以配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這將極大增強了本集團在國際上及行業內的話語權，同時也進一步彰顯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

環保主題始終是輿論的熱點，而垃圾處理更是熱點中的焦點。本集團堅持用項目實例「現身說法」，透明運作，公開信息和技術標準，建設一座座達到世界一流水準、以生態與環境有機結合建設的垃圾發電廠，並肩負起環保教育宣傳使命；回顧期內，本集團各環保項目共接待國內外參觀考察 1,660 餘批次人數超過 28,800 人。「口說無憑、眼見為實」，通過參觀考察，消除了群眾顧慮。本集團更於今年六月起，將每月的第一個週末設為公眾開放日，公眾可通過電話或電郵登記預約擬參觀的項目，本集團敞開大門，與公眾攜手共創環境生態文明。

本集團在項目質量、經營理念、企業管治、風險控制、管理水平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卓越成就屢獲政府、投資界以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與嘉許。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的高質量的項目建設工程獲批「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資金補助合共人民幣 1.74 億元。本集團旗下非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晉身 MSCI 明晟中國小型指數，彰顯市場對光大水務業務發展及前景的關注和認可；本集團繼續蟬聯「最佳責任品牌獎」、「最佳 CEO」、「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等榮譽。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全力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大型環保活動，通過熄燈活動，提高公眾節能環保及培育環保意識。

從經營上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面推進四大業務板塊獨立運作，成效斐然。無論收益、稅前盈利、股東應佔盈利都錄得可喜的增長。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穩步推進工程項目，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年同期新高。在運營項目方面，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 5,420,698,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的收益港幣 3,769,079,000

元增加 44%。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198,118,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 1,778,791,000 元增加 24%。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08,912,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1,000,155,000 元增加 21%。剔除去年同期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港幣 92,904,000 元之影響，同比增加 33%。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26.96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22.31 港仙增加 4.65 港仙。本公司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手持現金持續增加，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7.5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6.5 港仙）。

環保業務

本集團為配合環保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拓展各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 187 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 485.68 億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214.57 億元；在建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 102.98 億元；籌建中項目涉及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68.13 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的收益達港幣 5,377,232,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 3,333,862,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 62%，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 1,271,994,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 16%。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 62%，運營服務收益佔 24% 及財務收入佔 14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三大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1,808,704	699,300	825,858	3,333,862	1,683,300	338,910	40,338	2,062,548
— 運營服務	522,868	356,391	392,735	1,271,994	434,657	383,520	274,834	1,093,011
— 財務收入	485,266	270,046	16,064	771,376	377,547	223,714	6,680	607,941
	2,816,838	1,325,737	1,234,657	5,377,232	2,495,504	946,144	321,852	3,763,500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1,345,807	432,339	474,993	2,253,139	1,199,355	411,143	147,295	1,757,793

在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4,227,000 噸及 39,000 噸，農業廢棄物 246,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710,956,000 千瓦時，可供 1,416,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680,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409,000 噸；處理污水 538,112,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746,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65,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32,388,000 噸及 392,000 噸，農業廢棄物 1,968,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1,610,046,000 千瓦時，可供 9,665,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4,639,000 噸，減少二

氧化碳排放 13,004,000 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1,509,306,000 株。累計處理污水 5,201,661,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5,911,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900,000 噸。

一、 環境科技

一個創新型的企業，不是常思既往，而是嚮往未來；不是照例守舊，而是不斷創新。本集團堅持科技先行，以科技引領發展，堅持科技創新打造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式成立環境科技為主要業務板塊，引領公司下一輪發展。環境科技調整改革全面展開，一系列重大舉措陸續推出，包括收購江蘇設計院、購買南京科技大樓、成立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浙江大學全面合作、成立環境能源研究中心、積極開展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等。通過內部管理架構調整，環境科技板塊下設「焚燒技術」、「環境技術」、「電控技術」三個研究所和「信息管理」及「技術標準分析檢測」兩個中心，一部三所兩中心的管理格局全面形成，為本集團科技研發基地的建設打好基礎。

在裝備製造方面，本集團培育了具有中國特色的垃圾焚燒全產業鏈，自主研發的垃圾焚燒爐排爐是國內最早獲得歐盟 CE 認證的環保設備產品之一，有利本集團加快開拓國際的設備銷售市場。回顧期內，配合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完成了焚燒爐排生產供貨 6 套、煙氣淨化成套設備完成生產供貨 6 套、滲濾液完成成套設備生產供貨 5 套；上半年簽署對外銷售焚燒爐、煙氣、滲濾液三大成套系統設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 1.2 億元。

今年年初，本集團收購江蘇設計院，填補了本公司總承包資質的缺陷。隨著總承包資質的取得，本集團將從輕、重兩種資產來同步推進本集團的發展。上半年，江蘇設計院對內完成內部項目的可研報告編制及施工圖設計等；對外承接多個項目設計及工程諮詢，涉及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 560 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各研發課題進展順利，新獲授權專利 15 項，其中發明專利 6 項以及實用型專利 9 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引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注以強勁動力。

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與鼓勵高端裝備製造的產業政策，有助推進本集團的技術輸出和設備外銷業務。

二、 環保能源

甲、 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53 個垃圾發電項目、2 個沼氣發電項目、1 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以及 2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50.66 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 16,681,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5,067,220,000 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 18,000 噸、年處理餐廚垃圾 73,000 噸。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 7 個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新增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 7,800 噸，總日處理生活垃圾達 45,700 噸。其中，蘇州垃圾發電項目拆舊建新全面提標升級項目是本集團另一標誌性的新創舉，項目建成後，全廠污染物年排放總量與項目環評批覆總量相比將降低 10% 以上。

市場拓展的成功有賴於已投運項目的穩定運營和達標排放，以及行業領先的工藝技術及建設標準。本集團建設、運營項目始終堅持以創建行業示範為己任，隨著爐排、煙氣淨化、滲濾液處理第三代技術的成功應用，新建成的垃圾發電項目在標準及效益上均大大提升。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所有環保項目的建設和運行標準均全部達到行業最高水準，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指標陸續全面執行歐盟 2010 標準，經處理後的滲濾液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各項目公司通過深入開展「四比活動」、「運營大比武」，優化維修計劃，優化高耗能的滲濾液、引風機、循環泵、給水泵的管理，實現累計平均入廠噸垃圾發電量的不斷上升及綜合廠用電率的持續下降。通過「一升一降」的內涵式增長，給環保能源的發展帶來了廣闊的空間。

項目建設方面，在建及籌建的項目穩步推進。回顧期內，海南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三亞項目」）二期及湖南益陽垃圾發電項目（「益陽項目」）陸續建成投運。益陽項目為本集團在湖南省的首個投運的環保項目；而三亞項目二期在確保一期正常運行前提下安全施工並提前 104 天建成投運，再次創建設工期新典範。加上期內新開工山東新泰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共有 1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及 12 個垃圾發電項目在建中，總日處理規模分別達 100 噸及 12,600 噸。

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分別取得山東費縣垃圾發電項目以及山東濰坊垃圾發電項目二期，涉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5.15 億元，新增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達 1,100 噸。

於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4,196,000 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1,175,098,000 千瓦時，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 29% 及增加 33%。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1,345,80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環保能源業務貢獻分部淨盈利港幣 867,73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工程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報)
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處理量 (噸)	4,196,000	3,260,000
上網電量 (兆瓦時)	1,175,098	881,56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345,807	1,199,355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867,730	735,704

乙、 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推進一步」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利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並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新沂市、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山東省濰坊市以及江西省贛州市。

三、 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4.71%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共擁有64個污水處理項目、5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106.34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1,564,025,000立方米、年供中水29,634,000立方米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為312,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隨著一系列的收購整合，光大水務的日污水處理總量較去年底增加12%。經營規模攀上新台階，發展輻射區域和業務領域不斷拓寬，收購項目實現了成功接收轉型。

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共取得4個新項目，新增總日污水處理量達455,000立方米。於期內中標的江蘇鎮江海綿城市建設PPP項目（「鎮江海綿城市項目」）是中國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水利部共同宣佈的中央財政予以支持的16個海綿城市建設試點項目之一，同時也是財政部PPP示範項目之一。鎮江海綿城市項目的取得標誌著光大水務向新的領域發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共有4個污水處理項目建成完工；2個項目新開工，包括遼寧普蘭店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南京浦口中水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光大水務取得山東莒縣流東污水處理項目，新增設計日處理污水20,000立方米，總投資約人民幣5,000萬元。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538,112,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2%。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432,33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5%。環保水務業務貢獻分部淨盈利為港幣140,10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 17%。分部淨盈利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收購東達項目時提用之與美元掛鈎的貸款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錄得匯兌損失港幣38,388,000元，加上一項目因當地稅局要求變更稅金計算方法，而需確認額外稅金（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合共約港幣13,000,000元。剔除這些因素，分部淨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

二零一六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千立方米）	538,112	406,45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432,339	411,143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140,102	169,299

四、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51 綠色環保項目，包括 26 個生物質項目、16 個危廢處置項目、7 個光伏發電項目及 2 個風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15.35 億元，總發電設計裝機容量達 663.9 兆瓦，生物質原材料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 4,870,000 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 1,278,000 噸，總危廢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 383,000 噸。

綠色環保以創新引領發展，在市場上異軍突起，從生物質直燃發電到熱電聯供、城鄉一體化；從危廢安全填埋到多元化處置，打開了發展空間，迅速佔領了市場。就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的生物質總發電裝機容量而言，綠色環保於中國排名第三，保持了運營高效率；危廢業務華東第一，也成功進入全國第三。

上半年無論是取得的新項目，還是在建項目的數量均創新高。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拓展 3 個生物質項目及 3 個危廢處置項目，新增生物質原材料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 900,000 噸，新增危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 90,000 噸。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18.74 億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 11 個綠色環保項目在建設工程中，其中 2 個已於期內建成，包括江蘇灌雲危廢填埋項目一期及安徽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期內 5 個新開工項目，包括安徽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安徽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及安徽南譙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各項目建設工程正有條不紊地推進當中，預計將陸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建成投運。綠色環保以高績效增長進入了新一輪發展的通道。

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取得山東臨沂市臨沭工業廢棄物綜合處置項目一期，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 2.6 億元，新增危廢年焚燒處理能力 20,000 噸。

回顧期內，綠色環保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 376,117,000 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64%。綠色環保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474,993,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22%。分部淨盈利港幣 314,848,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52%。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綠色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重報)
綠色環保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376,117	229,236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247,000	280,000
危廢處理量（噸）	39,000	30,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474,993	147,295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314,848	89,324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就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將其獨立上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申請表（A1 表格），申請批准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光大綠色環保的分拆上市將有助發掘光大綠色環保的潛在價值，預計此價值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現有價值，通過分拆，更有助增加光大綠色環保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適時穩步推進光大綠色環保的分拆上市工作，務求為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的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環境保護和新能源產業迎來利好行業發展政策發佈的密集期，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三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再度強調了綠色環保的重要性，提出綠色能源環保是「新經濟」發展的主要內容，綠色發展將會是未來發展的主旋律。國際方面，《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屆締約方大會自二零一五年年底在巴黎召開，簽署了《巴黎協議》，建立了全球對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目標，各國對環保治理的訴求也明顯增強。

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相關的國家政策利好為依托，以更高的標準進行項目建設、運營以及日常管理。新技術的開發利用也將會成為本集團創新發展的主旋律，尤其是自主研發、技術引進、產學研結合等方面，都會得到較大的推動。

圍繞國家整體發展戰略，本集團堅持打好「三大戰役」，全力推動「四大板塊」創新發展。首先，「三大戰役」：一是「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二是「京津冀」發展戰略；三是「沿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四大板塊」即環境科技、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

此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現有的技術和裝備優勢，以編制聯合國垃圾焚燒 PPP 標準為契機，圍繞「一帶一路」環保新能源領域的發展，以人才、科技為引領，通過 BOT（建設－運營－移交）、TOT（移交－運營－移交）、BOO（建設－運營－擁有）、收購及重組等多種模式、多種渠道和多種方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商機，高起點推動本集團的新一輪發展。

作為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秉承「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發展理念，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發展環保業務，通過企業化、市場化的管理和運營，幫助中國乃至全球各地解決環境問題、改善城市環境水平，為環境治理作出更大的貢獻。

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國策支持下環保行業的廣闊發展前景，加上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實力與資源，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 44,555,055,000 元。淨資產為港幣 19,893,960,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3.917 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3.835 元增加 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55%，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 52% 上升 3 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6,861,043,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港幣 6,673,412,000 元增加港幣 187,631,000 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88%。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18,610,397,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港幣 15,820,666,000 元增加港幣 2,789,731,000 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10,285,344,000 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8,325,053,000 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50%，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 26,078,655,000 元，其中港幣 7,468,258,000 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 90% 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貸

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本集團持續密切監督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會隨時檢討業務發展以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研究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20,783,777,000 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2,958,133,000 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兩家於塞浦路斯共和國及波蘭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總代價為約 119,458,000 歐羅或 525,087,000 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 1,049,289,000 元），惟須受初步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包括簽訂最終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波蘭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波蘭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於波蘭共和國提供固廢處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撥備有關目標公司購買代價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1,049,289,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 4 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余額為港幣 1,203,232,000 元。

就波蘭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將與附屬公司共同及各別承擔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初步協議下若干條款所載之約定違約賠償金之責任（「有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擔保之或有負債總額限為 40,000,000 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 79,933,000 元）。有關或有負債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失效：(i)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ii)波蘭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內部管理

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投資項目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各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執行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此外，今年以來，本集團重點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進度及合規合法手續辦理，確保各項目合法建議及經營。於回顧期內，先後頒發了「項目籌建工作考核管理辦法」及「項目建設開工管理辦法」等，

讓新項目可參照相關管理辦法，有條不紊地推進項目的實施。通過規範化管理讓本集團提升整體運營管理水平。

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重大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運行成本均持續下降，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雇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 ESHS、風險管理及財務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第十四及十五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 530 人，參加的清華大學 CEO 班（第五期）的 36 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順利結業。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完善四大板塊的後備管理人員庫。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 4,7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識別及評估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制定可行的風險緩解措施。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主要風險包括人才管理、環境與社會責任、同業競爭、新業務投資開發、科技與創新、環保政策改變、商業模式改變等。

人才管理風險主要指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迅速，對人才的需求迫切，也面對行業對環保專才的激烈競爭，因此存在著未能有效引進、挽留及培養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完成薪酬體系調整，優化薪酬架構以確保員工薪酬處於市場合理水平，並具有競爭力。完善集團管理架構及人員編制，並不斷充實高級管理層後備人才庫。加強對員工的系統化培訓，提升培訓效益。

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主要指環保排放超標、安全事故、媒體惡意報道等，對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公開各垃圾發電項目的環保排放數據，主動接受社會及公眾的監督。通過組織項目參觀及各類環保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環保項目工藝技術的認識，以釋除公眾對項目的疑慮，並彰顯集團全面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決心。建立 ESHS 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事故應急預案，全面規避風險。

同業競爭風險指在業內對手的激烈競爭下，而影響集團的業務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工程設計、提升設備效能、提升項目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項目的整體質量及節

約建設運營成本。保持與政府的良好合作關係，爭取獲得條件良好的項目，以提升盈利水平。參與制定垃圾發電行業標準，提高行業門檻，建立良性競爭環境。

新業務投資開發風險主要指未能有效開拓新業務類型及區域，而影響集團盈利能力的風險。科技與創新風險主要指未能有效研發、引進新技術，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而影響集團盈利能力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正式成立國際業務部，引入國際業務拓展人才，以加強對國外項目的開拓力度。本集團並成立國外投資項目專項小組，更全面地分析投資風險，制定風險緩解措施及後續跟進工作。前期引進的國外技術及研發成果，已逐步成功應用在項目上，而年內制定的研發課題計劃，也充分圍繞在公司的生物質、城鄉一體、危廢焚燒等重點業務的項目拓展上。

環保政策改變風險及商業模式改變風險，分別指未能及時有效應對環保政策改變、商業模式改變，而對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環保政策及商業模式等外在因素的變動，對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定期組織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彙報及交流，制定相應措施、完善內控制度、進行適當培訓，以及時有效應對各項外在轉變及規避風險。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二零零九年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認可的常規建立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了具體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符合法律限制。為了加快成為國際傑出企業的步伐，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成立了由行政總裁牽頭的環境、安全、健康與社會責任（ESHS）管理委員會，指導環境管理部對已有制度進行補充以及提高，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了新管理體系的構建，目前已開始執行。我們相信這套新體系可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環境合規、工作安全、員工福利及社區發展的表現。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週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 2010/75/EU 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環保能源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綠色環保中的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適用於環保水務項目）等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沒有因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為配合提升空氣質素和節約自然資源的環境國策，本集團持續監測排放資料和資源運用效率，並將關鍵績效指標發佈在公司網站、項目外的液晶顯示器以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在北京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即日起實現按日披露前一日煙氣線上監測指標日均值、滲濾液出水指標日檢測值等關鍵環境資料，主動接受公眾監督。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

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以提升公司價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目前下設六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針對新項目投資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兩個工作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及投資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分別負責對新投資項目在技術層面及潛在風險，定期進行監督及評估，以提升新項目的技術水平及控制投資風險。在工程項目建設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堅持嚴格的工程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另一個工作委員會－預算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工程建設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於數年前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有關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如適用）。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就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發出的報告）進行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以及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和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徐乃玲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二零一六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各級風險及內控管理匯報機制，以及年報內的風險管理披露相關內容。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議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及四個業務板塊的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調整方案，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安雪松先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新項目的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任免、各業務板塊的考核、執行預算及重點工作執行情況等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7.5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6.5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 7,949,990 元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 1,000,000 普通股。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股東利益。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回購股份數目	回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回購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1,000,000	7.99	7.78	7,949,990

全數回購股份 1,000,000 普通股已於本中期年度內交付股票及註銷。代價總額港幣 7,949,990 元在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支付。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